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 Shanghai )**

关于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重庆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年6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言

致：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增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中针对增达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重要影响内容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与定义部分及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增达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增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反馈意见问题第2条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因当地政府部门未实际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程序而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属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有关承诺；（3）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6年5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对增达股份的工作汇报做出如下确认：增达股份已于2015年3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安吉拉通力增达（上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5]160号），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增达股份自成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增达股份截止目前，尚未被环保局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

2、2016年4月10日，增达股份承诺：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等发生变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时，增达股份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6年5月25日，增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增达做出承诺：如果增达股份被环保部门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上海增达将敦促增达股份及时申领、办

理排污许可证。如因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致使增达股份受到损失，或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上海增达将承担由此给增达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6年5月25日，增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福明和徐萍夫妇做出承诺：如果增达股份被环保部门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张福明和徐萍夫妇将敦促增达股份及时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因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致使增达股份受到损失，或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张福明和徐萍夫妇将承担由此给增达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海市环保局网站披露的《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上海市）》、申领排污许可证单位名单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等途径，确认上述名单中皆不包含增达股份。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增达股份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且报告期内增达股份一直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反馈意见问题第3条

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ⅢQG（沪嘉定）201500034），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

业（轻工），有效期限为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公司现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上海市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回执》，并于2016年4月22日完成第一次申报，申报备案号为（嘉定区）安职申（2016）第069号。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增达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和气候模拟设备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中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须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整套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方案，包括《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及治理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用于加强规范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已制定《综合应急预案》，适用于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各类事故事件，如：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伤害、特种设备伤害事故等。该预案系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已上报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厂区配备的安全设施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CO<sub>2</sub>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手动报警器（电动喇叭）、应急药品等，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注重安全生产，组织相关员工参加定期培训，为相关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未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增达股份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上海市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反馈意见问题第5条

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增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自设立起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前，公司由 ANGELANTONI TEST TECHNOLOGIES S.R.L（以下简称“ATT”）和上海增达共同控制。

由于公司股东 ATT 与上海增达就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规模等产生分歧，经双方协商，2015 年 7 月 10 日，增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ATT 将其所持的增达股份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增达。2015 年 7 月 17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嘉府审外批[2015] 467 号），同意增达有限变更企业类型，同意投资方 ATT 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另一投资方上海增达。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增达已向 ATT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了相关税费。自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增达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张福明夫妇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程序及形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外方股东退出前	外方股东退出后至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至今
董事	Margherita Mauro、孙擎宇、Angelantoni Gian Luigi、张福明、Namoun Faycal	张福明（执行董事）	张福明（董事长）、孙擎宇、王海峰、刘胜和肖莉娜
监事	Riccardi Lorenzo	徐旻	徐晓君（监事会主席）、陆胤钰和徐定龙
高级管理人员	孙擎宇（总经理）	孙擎宇（总经理）、肖莉娜（财务总监）	孙擎宇（总经理）和肖莉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变化情况**

在外方股东退出前（由 ATT 和上海增达共同控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 Margherita Mauro、孙擎宇、Angelantoni Gian Luigi、张福明、



Namoun Faycal; 公司未设监事会, 仅一名监事为 Riccardi Lorenzo.

从外方股东退出后至增达股份创立大会召开之前(实际控制人为张福明夫妇), 公司未设董事会, 由张福明担任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监事会, 仅一名监事为徐旻。

从增达股份创立大会召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为张福明夫妇), 公司设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张福明(董事长)、孙擎宇、王海峰、刘胜和肖莉娜。公司设监事会, 由三名监事组成, 分别为徐晓君(监事会主席)、陆胤钰和徐定龙。

经公司确认, 公司董事中, 外方股东派驻董事皆不在公司参与实际经营, 监事 Riccardi Lorenzo 为外方股东聘请的律师, 也不在公司参与实际经营。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在外方股东退出前(由 ATT 和上海增达共同控制), 公司由孙擎宇担任总经理。

从外方股东退出后至增达股份创立大会召开之前(实际控制人为张福明夫妇), 公司由孙擎宇担任总经理, 肖莉娜担任财务总监。

2016年3月22日, 增达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孙擎宇(总经理)和肖莉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综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的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治理日趋完善,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齐备, 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从公司业务发展来看, 环境试验服务对于新产品研发、生产及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具有重要作用, 并成为现代产品可靠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汽车等行业对产品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 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以及全社会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和质量要求的提高, 近十多年来, 行业呈高速发展趋势。未来五年, 随着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及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和设备质量与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 下游行业制造企业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和气候

模拟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下游行业未来的持续增长以及研发费用的加大将会拉动环境与可靠性行业的快速发展。

另外，根据《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份限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且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确保了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相应的股份锁定规定确保了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致力于环境和气候模拟设备研发和生产，公司业务的具体内容也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为环境和气候模拟设备。

ATT退出后，公司一直致力于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目前产品大部分以非标准试验箱为主，受限于生产场地较小、生产能力难以规模化提升。公司已与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签订投资协议，购买 30 亩土地进行新工厂的建设。

目前承接新工厂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增达试验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预计新工厂将于 2017 年建成。新工厂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产品将以各种标准试验箱及标准化半成品为主，通过采用批量生产的模式，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定价的优势，从而逐步提高标准试验箱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1	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1,975.04	50.45
2	安吉拉通力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203.16	5.19
3	上海捷升工贸有限公司	193.18	4.93
4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115.48	2.95
5	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7.81	1.99
合计		<b>2,564.67</b>	<b>65.51</b>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1	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1,190.67	16.39
2	上海捷升工贸有限公司	684.99	9.43
3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351.28	4.84
4	西安吉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301.97	4.16
5	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222.22	3.06
合计		<b>2,751.13</b>	<b>37.87</b>

ATT 退出后，公司销售客户基本为老客户，部分客户为公司开发的新客户，客户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7 月，ATT 和上海增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ATT 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增达。

2015年1-9月，公司平均月签订合同金额为7,036,376.57元（不含增值税），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公司平均月签订合同金额为8,460,264.65元（不含增值税）。月均签订合同金额增长20.24%，ATT退出并未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客户未产生重大影响。

####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简要利润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营业收入及成本	--	
营业收入	72,648,061.22	39,148,270.15
营业成本	40,442,942.83	18,614,815.98
2、期间费用	--	
销售费用	4,412,329.74	3,757,316.85
管理费用	8,004,164.10	8,975,768.24
财务费用	-37,156.18	-1,832.15
3、非经常性损益	--	
营业外收入	20,621.06	3,013.28
4、净利润	15,613,334.91	5,333,590.18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48,270.15元，实现净利润5,333,590.18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8,061.22元，实现净利润15,613,334.91元。从订单上看，2015年1-9月，公司平均月签订合同金额为7,036,376.57元（不含增值税），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公司平均月签订合同金额为8,460,264.65元（不含增值税）。月均签订合同金额增长20.24%。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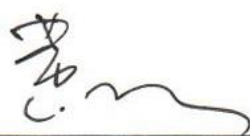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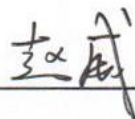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赵威



汤荣龙